

## 高速公路大型車輛拖救費率表

	車 種 (噸 數)	基 本 費 (10公里以內拖救費)	超過10公里 (元/公里)	重車收費
大 貨 車	3.5噸以上~6噸	2,500	50	不另加收
	6.1噸~9噸	3,000	50	不另加收
	9.1噸~14.9噸	3,500	50	不另加收
	15噸~19.9噸	4,500	50	不另加收
	20噸以上	5,000	80	1,000
	尾車	4,500	80	不另加收
	曳引車頭	3,000	80	—
	半拖車	3,000	80	不另加收
	半聯結車 (含貨櫃、罐槽車)	6,500	80	不另加收
	大客車(8噸以下)	4,000	80	—
	大客車(8噸以上)	5,000	80	—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僅適用於故障車拖救，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。
- 二、其他服務項目費用（取得車主或駕駛人同意後方可執行）：
  - （一）放煞車（洩壓）：\$1,000元。
  - （二）拆地軸或傳動軸：\$1,000元。
  - （三）動用隨車吊桿（適用狀況：輪軸脫落、變速箱脫落、傳動軸折斷等，致無法直接以故障車自有車輪著地拖行者）：15噸以上最高加收5,000元，15噸以下最高加收3,500元。
- 三、警戒車：視現場待拖救之大型車佔用「主線車道數」計算，每一車道以一輛警戒車為限，每輛警戒車\$1,000元。
- 四、前揭所列費率皆為上限，且未含營業稅。

本項拖救作業如有需查詢之處，請依據故障或事故發生地點逕洽下列相關單位：

故 障 或 事 故 地 點 範 圍	服 務 區 段	查 詢 單 位	電 話
國道一號：基隆端至新竹系統交流道 國道三號：基金交流道至香山交流道 國道二號、國道三甲全線 國道五號：已通車路段	一、二	北 區 工 程 處	02--27936555 轉2206
國道一號：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大林交流道 國道三號：香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 國道四號全線	三、四	中 區 工 程 處	04--22529181 轉2202
國道一號：大林交流道至高雄端 國道三號：古坑系統交流道至林邊端 國道八號、國道十號全線	五、六	南 區 工 程 處	06--2363201 轉2303

# 高速公路大型車輛拖救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

國道高速公路局自 94年9月1日起，正式與 34 家拖救廠商訂定協議，辦理高速公路大型車輛拖救服務，有關拖救注意事項、收費標準及檢舉申訴管道如下：

## 一、拖救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拖救前：

- 1、先查看前來拖救之拖救車是否為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，特約拖救車車身為黃色，並噴有「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」字樣，前擋風玻璃貼有識別證，拖救人員均穿著所屬公司制服並佩戴拖救服務工作證。
- 2、請先索閱「高速公路大型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」，拖救服務費用標準登載於三聯單第三聯背面，於詳閱內容及核對登錄資料（包括執行服務之拖救廠商、車輛與服務人員），確認無誤並於「車主及駕駛人簽章」欄位簽認後，才可同意其進行拖救作業。
- 3、服務費用區分為「拖救費用」及「其他服務項目費用」兩項，請車主或駕駛人要求服務人員逐項按實填寫，以避免爭議。
- 4、請車主或駕駛人自行指定拖往地點，且自行指定修理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### (二) 拖救後：請務必索取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之車主聯（第三聯）。

## 二、收費標準：詳如背面（所列費用皆為上限）。

## 三、檢舉或申訴管道：

用路人如遇有超收費用及其他不法行為，或有任何疑問時，請記明拖救車編號、車號、公司名稱、發生時間、地點等資料，向發生地點之轄區工程處查詢或檢舉。有關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等細節，可上高速公路局網站（[www.freeway.gov.tw](http://www.freeway.gov.tw)）查詢。